

金砖技能与技术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厦门市金砖技术与技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金标委函〔2026〕73号

关于征集金砖国家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 及起草工作组成员单位 and 专家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主席在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十八次会晤第二阶段会议上关于加强数字产业、智能制造、科技育才等领域合作，特别是打造标准规范体系、推进能力标准互认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十八次会晤新德里宣言》（以下简称《新德里宣言》）关于加强标准化合作与能力建设、推动职业教育培训与产业发展衔接的有关要求，以及《金砖国家工商理事会 2026 年度报告》关于加强技能标准和质量框架建设、推动行业主导的标准开发、促进技能与资格认可和流动等合作建议，金砖国家工商理事会技能发展、应用技术与创新工作组（以下简称“金砖技创组”）金砖技能与技术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金标委”）将进一步深化金砖国家技能与

技术标准化合作。

金标委自 2022 年 12 月成立以来，依托金砖技创组持续开展标准化合作，已形成较为扎实的工作基础和系列成果。目前已汇聚 1405 名各领域标准化专家，累计发布 48 项金砖国家团体标准，建设金砖国家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并已围绕智能制造、数字技术、人工智能、先进制造、数字化应用及现代服务等重点领域形成一批具有实践基础的标准化成果。2024 年，相关工作在俄罗斯获“金砖解决方案最佳国际合作项目奖”，体现了金标委在金砖国家技能与技术标准化合作领域形成的实践成果和国际影响力。上述工作为推动技能与技术标准协调、促进成果转化和深化金砖国家标准化合作提供了实践基础。

为进一步发挥现有标准化工作基础和成果优势，推动竞赛成果、产业实践和技术创新成果向标准化成果转化，促进金砖国家职业教育、技能人才培养与产业技术发展的协同合作，现面向相关单位公开征集金砖国家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并征集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单位和专家。申报单位可结合自身专业优势、技术积累和实践基础，围绕本通知所列重点方向提出标准项目，或参与已有标准项目的研制工作。

一、组织机构

（一）指导单位

金砖国家工商理事会技能发展、应用技术与创新工作组

（二）组织单位

金砖技能与技术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厦门市金砖技术与技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三) 执行单位

厦门市金砖未来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研究院

二、标准制定项目方向

1. 本次标准征集重点面向智能制造、人工智能、机器人、数字基础设施、新能源、智慧建造、数字商务、医疗健康、现代生活服务、教育数字化等相关领域（具体标准制定方向及重点研究领域详见附件6）。

2. 鼓励相关企业结合自身专业优势和实践基础，提出具体标准项目并申请成为标准项目组长单位。

三、参与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单位的基本条件

1. 参与标准起草工作的成员单位应是本专业相关设备或平台系统的生产及使用单位或大专院校、科研院所、检测机构、认证认可等行业单位，为依法经营且在行业中具有良好信用和一定行业影响力的单位，重视标准化工作。

2. 在项目全生命周期过程中，能全程积极配合标准项目组的工作计划和工作安排。

3. 具备与申报项目相关的技术、人才和实践基础，提供完成标准研制任务所需的人员、技术、数据、组织和经费保障。

四、参与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的基本要求

1. 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应熟悉本领域业务及标准化工作，具有参与标准研制的意愿和相应专业能力，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专业素养与理论水平，能为标准的起草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原则上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5年以上相关领域工作经验。

2. 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应能全程参加标准起草工作，不宜中途换人；无特殊情况，工作组成员应能按时完成标准起草工作组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包括与标准起草相关的各类活动。

3. 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在遵守保密和知识产权要求的前提下，能够提供标准研制所需的技术资料、数据、案例或实践经验，为标准的起草提供参考。

4. 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应对所起草的标准质量及内容负责，以确保标准的起草工作按时完成。

5. 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应对所起草部分的知识产权负责，如有引用或借鉴，涉及使用他人知识产权成果的，应依法取得相关权利人授权并注明来源。

五、标准项目及起草单位的角色、职责与要求

1. 项目组长单位：负责结合产业发展、技术应用、技能人才培养及实践需求提出标准项目，牵头开展项目立项申报、工作计划制定和组织协调，推动项目按计划实施。申请单位应具有较好的专业基础、实践经验和项目组织协调能力，并能够提供标准制定所需的人员、技术、数据及相关保障。

2. 主编单位：负责牵头组织标准文本起草，确定标准框架、主要内容和编写分工，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技术研讨、意见征集和修改完善，汇总协调各方意见并形成标准草案及相关材料。主编单位应具有较强的专业技术能力、实践基础和标准化工作能力，能够承担标准起草的组织协调和质量保障责任。

3. 副主编单位：协助主编单位开展标准起草工作，按照项目分工承担相关章节、技术内容或专业领域的研究、编写和修

改任务，参与技术研讨、意见征集及审查等工作。副主编单位应具有与项目相关的专业技术能力和实践经验，能够按计划完成承担的工作任务。

4. 参编单位：根据项目分工参与标准研究和起草，提供相关技术资料、数据、案例及实践经验，参与标准文本讨论、修改完善等工作，并按工作安排完成承担的具体任务。参编单位应具有与项目相关的专业基础、技术能力或实践经验，能够安排人员持续参与标准制定工作。

每个标准征集不超过2家主编单位和2家副主编单位，参编单位数量根据标准制定实际需要确定。

六、参与单位和起草人享有的权益

1. 标准制定参与权。参与单位和起草人有权参与标准制定相关的技术研讨、意见征集、文本修改、审查等工作，并根据承担的工作任务发表意见和建议。

2. 署名权。参与单位按照项目实际分工，可列入团体标准主编、副主编或参编单位名单；参与起草的主要人员可列入团体标准起草人名单，每个单位在1个标准中可署名不超过2名专家。

3. 成果使用与宣传权。参与单位和起草人可在遵守保密及知识产权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对外介绍、展示和宣传其参与金砖国家团体标准制定的经历和成果（金砖国家团体标准及其外文版依法受到版权保护，标准版权归金标委所有）。

4. 交流合作参与权。参与单位和起草人可根据金标委工作安排，参与相关标准宣贯、培训、技术交流及国际合作等活动。

七、申报程序

请于11月30日前，提交加盖公章的申报材料。

(一) 拟申请成为标准项目组长单位，请提交以下材料：

1. 电子扫描件及WORD文档(加盖单位公章)，以“**组长单位+领域+方向/项目名称+申报单位简称**”方式命名，发送至以下邮箱standard@bricsfuture.org.cn；

2. 纸质资料一式一份（A4 纸打印，左侧装订）寄送至金标委（中方）秘书处，进一步洽谈相关事宜。

3. 提交的相关材料如下：

（1）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2）单位情况介绍（附件1）以及其他相关论证材料等；

（3）《金砖技能与技术标准化工作委员会金砖国家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附件2）；

（4）《金砖技能与技术标准化工作委员会金砖国家团体标准申报说明》（附件3）。

(二) 拟申请参与标准项目起草工作组的成员单位，请提交以下材料：

1. 请填写《金砖国家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单位申请表》及申报单位情况表和专家信息表（详见附件1、4、5）。

2. 电子扫描件及WORD文档，发送至以下邮箱standard@bricsfuture.org.cn，以“**领域+方向+_____（填写：主编单位/副主编单位/参编单位）+_____（填写：技术/课程/技能/竞赛）+申报单位简称**”方式命名；

3. 纸质资料一式一份（A4 纸打印，左侧装订）寄送至金标委（中方）秘书处，进一步洽谈团体标准参编事宜。

(三) 拟自主立项的申报单位，请提交以下材料：

1. 电子扫描件及WORD文档(加盖单位公章)，以“**申请立项+标准项目名称+申报单位简称**”方式命名，发送至以下邮箱 standard@bricsfuture.org.cn 。

2. 纸质资料一式一份（A4 纸打印，左侧装订）寄送至金标委（中方）秘书处，进一步洽谈团体标准项目立项相关事宜。

3. 提交的相关材料如下：

（1）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2）单位情况介绍（附件1）以及其他相关论证材料等；

（3）《金砖技能与技术标准化工作委员会金砖国家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附件2）；

（4）《金砖技能与技术标准化工作委员会金砖国家团体标准申报说明》（附件3）。

(四) 金标委（中方）秘书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后续工作安排。相关结果将通过电话、短信或邮件等方式通知，并根据工作安排在金砖国家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发布相关信息。

(五) 所有报送资料请务必按以上要求报送，不符合要求者视为无效。所有寄送资料将作为技术档案不退还。

八、联系方式

金砖技能与技术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厦门市金砖未来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研究院

联系人：吴老师 15759282289 ； 马老师 0592-6688598

邮 箱： standard@bricsfuture.org.cn

联系地址：厦门市集美区软件园三期金砖未来创新园诚毅
北大街52号B09栋702室

- 附件：1. 单位情况表
2. 金砖技能与技术标准化工作委员会金砖国家团体
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
3. 金砖技能与技术标准化工作委员会金砖国家团体
标准申报说明
4. 金砖国家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单位申请表
5. 专家信息表
6. 金砖国家团体标准制定方向及重点研究领域



2026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1

单位情况表

申请单位名称	
申请项目	金砖国家团体标准（填写：标准项目名称）， “（填写：技术/课程/技能/竞赛）” 标准 注：①申请组长单位或主编单位的，请根据通知正文的第二部分内容，填写具体的项目名称； ②申请副主编单位或参编单位的，请根据通知正文的第二部分内容，选择填写。
类型	☐项目组长单位 ☐自主立项单位 ☐主编单位 ☐副主编单位 ☐参编单位 注：项目组长单位负责提出标准项目并牵头组织项目实施；项目经金标委研究确定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申请单位情况最终确定主编、副主编及参编单位。
申请单位简介 (1000 字以内)	
申请加入理由 (简述)	
是否开展过相关的课程开发和团体标准制定 (请简述)	
申报单位现有的相关课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讲义、教材、教学大纲、习题库、讲课PPT、资源库及所应用的设备资料等。 (请将详细资料另附文件提供)	

附件 2

金砖技能与技术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金砖国家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

拟申请立项 标准项目名称 (中英文)			
制定或修订	☒ 制定 ☐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
计划起止时间			
专业领域			
申报单位基本 信息	名称:		
	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邮箱:		
项目组长单位			
起草单位			
项目负责人		电话	
项目的主要人 员信息	(详细信息请填附表)		

一、必要性、目的及意义

二、范围和主要内容

三、国内外情况说明（国内外、金砖国家发展趋势、标准情况、技术状况等）

四、相关标准及法律法规（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是否涉及专利（如涉及专利，应明确知识产权说明），是否存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金砖国家相关标准和技术法规，及相关内容的异同，参考和引用标准的标准号和标准名称，法律法规依据及与之关系等）

五、申报单位标准化工作基础及项目经费、人才保障情况
六、标准宣贯实施的工作计划
申报单位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金标委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附表：项目主要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学历	从事专业	项目任务分工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附件 3

金砖技能与技术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金砖国家团体标准申报说明

1. 介绍行业概况；
2. 标准项目主要内容；
3. 拟解决的主要问题；
4. 本领域标准体系情况；
5. 标准技术水平、产业化情况及预期作用和效益；
6. 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的协调性；
7. 相关国际、国外标准的比对分析情况。

附件 4

金砖国家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单位申请表

申请项目名称	金砖国家团体标准 “（填写：标准方向）” 的 “（填写：技术/课程/技能/竞赛）” 标准			
	注：①申请项目组长单位或主编单位的，请根据附件 6 所列标准制定方向及重点研究领域，填写具体的标准项目名称；②申请副主编单位或参编单位的，请根据附件 6 所列标准制定方向及重点研究领域，选择相应的标准项目。			
申请类型	☐ 主编单位 ☐ 副主编单位 ☐ 参编单位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详细资料请填附件 2）	单位名称 （中文）			
	单位名称 （英文）			
	单位性质	☐ 职业院校 ☐ 本科院校 ☐ 企业 ☐ 其他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委派专家基本情况 （推荐人员不超过 2 名，详细资料请填附件 3）	本单位自愿参加金砖国家团体标准 “_____” 标准制定和课程开发，并委派专家代表参与课程开发和标准编制工作。			
	专家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申请单位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金标委 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专家信息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免冠 2 寸 近照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				
职业 (工种)		职业技 能等级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手机			电子邮箱			
身份证号 码						
申请项目	(请根据通知正文的第二部分内容填写)					
个人简介 及 英文能力						
是否主持 或参加过 相关的课 程开发和 团体标准 制定 (请 简述)						
所在单位 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金砖国家团体标准制定方向及重点研究领域

序号	标准制定方向	重点研究领域
1	智能制造与工业数字化	智能生产、工业自动化、数字化设计与制造、柔性生产、工业数字孪生、增材制造、智能检测、设备智能运维等
2	人工智能与数据智能	人工智能大模型、生成式人工智能、计算机视觉、智能决策、数据标注与治理、行业人工智能应用、人工智能安全等
3	机器人与自主智能系统	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移动机器人、人形机器人、具身智能、机器人系统集成、自主导航、机器人运行维护等
4	软件工程与数字基础设施	软件开发、软件测试、移动应用、企业软件、云计算、开源技术、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网络系统等
5	通信、物联网与工业互联网	5G 网络、卫星通信、通信网络建设与运维、物联网、工业互联网、智能感知、工业网络集成应用等

序号	标准制定方向	重点研究领域
6	网络安全与可信数字技术	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信息系统安全、工业控制系统安全、软件应用安全、可信计算与数字技术等
7	新能源与智慧能源	可再生能源、储能技术、智慧电网、智能供配电、源网荷储协同、低碳能源管理、新能源系统运维等
8	智能汽车与智慧交通	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车辆检测与维护、智慧公路、交通数字化管理等
9	轨道交通与铁路技术	轨道车辆、铁路信号、轨道通信、列车控制、运营组织、设备维护、轨道交通应急管理
10	低空经济与航空航天技术	无人机装配与应用、低空巡检、无人机物流、航空器维护、空中机器人、航空航天系统工程等
11	智慧建造与城市基础设施	数字化施工、智能建造、建筑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消防系统、城市设施运行与维护等
12	数字商务与金融科技	电子商务、跨境电商、互联网营销、直播电商、金融科技、商业数据分析、数字财务、数字贸易等

序号	标准制定方向	重点研究领域
13	企业数智化与组织管理	企业数字化转型、供应链管理、智慧仓储、人力资源数字化、管理决策、生产物流及业财税融合等
14	数字创意与文化科技	数字媒体、交互设计、AIGC 内容创作、虚拟现实、扩展现实、数字艺术、文化创意、非遗数字化等
15	智慧农业与生态环境	农业数字化、农业物联网、智能种植、病虫害智能识别、生态环境监测、水处理、园林景观数字化等
16	食品安全与质量检测	食品安全检测、农产品质量检测、药品质量检测、食品生产安全、营养膳食与质量控制等
17	医疗健康与康复服务	临床技术、康复技术、急救技术、口腔健康、中医药、营养健康、医疗人工智能及动物医疗等
18	婴幼儿、老年与家庭照护	婴幼儿照护、儿童健康、老年健康、长期照护、家庭服务、养老服务、照护能力评价等
19	文旅、酒店与现代生活服务	智慧旅游、酒店数字化运营、研学旅行、餐饮服务、康养服务、社区服务及生活服务创新等

序号	标准制定方向	重点研究领域
20	教育数字化与人才发展	数字化教学、教师数字能力、职业技能培养、国际化课程与教材、“中文+职业技能”、人才能力评价等
21	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	消防安全、生产安全、校园急救、公共卫生应急、交通应急、城市安全和风险管理等

注：

1. 以上方向为重点征集领域，不限定具体标准项目名称。申报单位可结合产业发展、技术应用、技能人才培养及国际合作实际，在相应方向下提出具体标准项目。

2. 标准制定项目的具体名称由申报单位提出，经金标委研究同意后开展相关工作。鼓励相关单位申请成为标准项目组长单位。